「第十二屆臺北市社區建築師」報名辦法

一、報名資格：

1、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

2、自 89.10.04「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函頒實施日起，辦理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未受罰鍰處分者。

3、自 95.06.01 起，辦理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簽證業務，未受廢止審查人員派任證書者。

二、報名方式：

1、**請於 115 年 11 月 10 日前，詳實填妥報名表及個人資料同意書，一併送(寄)達公會或 e-mail：comm@arch.org.tw 或傳真（FAX：02-2732-6906）報名。**

2、報名時如未提供照片，本會將使用公會留存之電子檔照片。

3、報名時請以建築師個人服務案件方便之行政分區為填寫依據，建議每人至多選填**三個**行政分區為原則，並載明優先順序。

三、遴選方式：

報名登記➔全程參加研習➔領得研習會參訓證明➔『社區建築師遴選會議』甄選➔領得臺北市社區建築師證書。

四、社區建築師研習會：

1、研習會時間及地點：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7:20

2、研習會課程共 4 小時（課程表詳附件），全程參與者，發給「研習會參訓證明」。

3、『社區建築師遴選會議』甄選正取建築師憑參訓證明領得「臺北市社區建築師證書」後，始可擔任社區建築師。

五、社區建築師之服務與工作概要：

1、提供建築法令之專業諮詢。

2、配合主管建築機關之行政指導，對不合建築法令之建築物，輔導改善或補辦手續。

3、協助建管法令宣導。

4、建築環境美化與騎樓整平提議。

5、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之服務。

六、社區建築師任期二年。(自 116 年 1 月 1 日~1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十二屆臺北市社區建築師研習會課程表

研習會時間：1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

研習會地點：中油大樓國光會議廳

主持人：劉總召集人麗玉

日期 時間	1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		講師
13:00 ｜ 13:20	報　到		
13:20 ｜ 13:30	長官致詞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3:30 ｜ 14:20 (50 分鐘)	營建管理相關法令及業務宣導	● 無障礙住宅補助 ● 騎樓整平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營建科
14:20 ｜ 15:10 (50 分鐘)	使用管理相關法令及業務宣導	● 一定規模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變更事項 ● 近期使用管理相關法令及函釋說明 ●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外牆補助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使用科
15:10 ｜ 15:20 (10 分鐘)	休息時間		
15:20 ｜ 16:10 (50 分鐘)	建照管理相關法令及業務宣導	● 陽臺及地下室補登申辦程序及案例解說 ● 建築物一定規模免辦變更使用執照外牆變更申辦程序及案例解說 ●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法令說明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建照科
16:10 ｜ 17:00 (50 分鐘)	違建查報相關法令及業務宣導	● 臺北市現行違建處理原則 ● 既存違建之認定及修繕管理 ● 增設屋頂防水斜屋面之申請程序 ●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法定空地、露台、屋頂平台及外牆設置建物之相關規範)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違建查報隊
17:00 ｜ 17:20 (20 分鐘)	綜合座談與問題討論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備註：本課程表為暫定版本，實際課程內容及時間如有調整，以最新公告為準。

第十二屆「臺北市社區建築師」登記報名表

會員證號		**姓　　名**			彩色照片如要另行提供請繳交電子檔 comm@arch.org.tw
聯絡地址	市（縣）　　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三年內經歷 (請勾/填選)	☐ 具社區建築師資格　☐ 曾任職建管單位　☐ 曾辦理變更使用業務 ☐ 曾辦理室內裝修業務　☐ 曾受任辦理公安檢查業務　☐ 曾擔任室內裝修審查人員 ☐ 具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資格　☐ 具無障礙設施勘檢人員資格　☐ 曾擔任建照協審人員 ☐ 曾擔任無障礙複查人員　☐ 曾任公會公職：職務名稱＿＿＿＿＿＿＿＿＿＿				
志願服務 行政區 (可複選)	**第一順位：**＿＿＿＿行政區　/　**第二順位：**＿＿＿＿行政區　/　**第三順位：**＿＿＿＿行政區 ☐ **我願意接受由公會指派服務行政區** ☐ **我願意擔任行政區召集人** 備註：志願服務行政區，以建築師個人服務案件方便之行政分區為填寫依據。				

※本人已詳讀並瞭解相關資料，願全力配合作業，熱誠服務，服務時親自辦理。

建築師：＿＿＿＿＿＿＿＿＿＿親自簽名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請擇一勾選）

■為配合臺北市社區建築師制度執行，本人同意在擔任社區建築師期間提供個人資料（**含姓名、建築師證號、聯絡地址、電話、傳真、手機**），由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社區建築師計畫上傳個人資料上網供民眾閱覽，**辦理社區建築師網路帳號（含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

□ 本人不同意前述相關事項。

填寫人簽名：_____

此致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權益告知

如您不同意、未勾選或未繳回本同意書，本公會將不會提供您的個人資料給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如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會必須明確告知下列事項對您權益之影響：

一、您的社區建築師帳號將無法設置。

二、您的聯絡資訊將不刊登於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或本公會之網頁供民眾諮詢。